**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关于新建二硫化碳新工艺用催化剂考核实验项目是否应办理安全许可手续的请示》的复函**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关于新建二硫化碳新工艺用催化剂考核实验项目是否应办理安全许可手续的请示》的复函  
（川安监函〔2010〕10号）

宜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新建二硫化碳新工艺用催化剂考核实验项目是否应办理安全许可手续的请示”（宜市安监[2009]69号）已收悉，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06acaca57283eeb3bdfb.html?way=textSlc)》（安委办[2008]26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92fab168253ed1cfbdfb.html?way=textSlc)》（总局8号令）的有关规定，答复意见如下：  
　　1、“新建二硫化碳新工艺用催化剂考核实验项目”属于科研实验项目，不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手续。  
　　2、按照安委办[2008]26号文件：“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的要求。企业进行新工艺开发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阶段，因工艺不成熟、不可预见的危险因素较多，在新工艺实验阶段应在科研单位的实验室内进行，严禁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作业区域内进行。  
　　3、新工艺在工业化生产时，应由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和施工，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92fab168253ed1cfbdfb.html?way=textSlc)》（总局8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手续。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f934669925bec489ca440393392afd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f934669925bec489ca440393392afdcbdfb.html" \t "_blank)